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年7月4日和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5/3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偷运移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协助。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30日至6月1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1日至13日举行，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至20日举行，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至13日举行。
2. 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7/1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工作组将作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负责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鼓励工作组考虑在需要时每年举行会议且会议应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3. 缔约方会议在第8/2号决议中决定，根据2016年6月6日和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探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CTOC/COP/WG.8/2016/2)，继续设立《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以缔约方会议第5/5号决议所列的原则和特点为指导，制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4. 在第8/2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审议机制将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中缔约国加入的每一项文书的所有条款，根据各条款的规范内容分为多个专题类别，并且，为了审议各条款组成的每个专题类别，相关工作组将在未来两年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确定一种简短、切题、重点明确的自我评估调查表。
5. 在第8/2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请所有缔约国提交对现有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调查表的答复。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8年9月14日重新印发。



二. 建议

6.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18 年 7 月 4 日和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通过了下述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A. 对偷运移民行动的犯罪者进行调查和起诉过程中的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国际合作)方面的建议

7. 缔约国应:

(a) 在可能情况下促进能力建设援助，在打击偷运移民活动方面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主管机关开展培训；

(b) 确定国家一级的执法联络点(最好是在专门的主管部门内)负责处理偷运移民问题，并为这些联络点之间定期交流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c) 采取措施与被偷运的移民建立信任，以促进其配合执法官员；

(d) 根据《议定书》规定的义务采取措施，确保对偷运移民活动采取综合刑事司法对策，其中涉及起诉偷运者的适当措施，以及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作为《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的对象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措施。

8. 缔约国应考虑:

(a) 促进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在偷运移民案件上有效的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和信息交流，包括借助和依据《有组织犯罪公约》；

(b) 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中的各项目标，通过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与信息交流，应对参与偷运移民案件的跨国犯罪网络，并提供培训促成这类跨国调查；

(c) 酌情确保司法机关之间通过现有网络和机制等途径，在区域一级提供司法协助；

(d) 根据国内立法酌情在同一偷运路线沿线各国之间借调主管机关代表，包括联络调查官和其他专家，目的是便利就参与偷运移民的犯罪网络进行联络和交流信息，并落实司法协助请求；

(e) 根据《议定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酌情促进与领事官员的有效沟通，以便利为被偷运移民提供援助；

(f) 酌情订立区域和双边合作协定，以便利向未在这项犯罪的对象人员所在领土设立外交代表机构的国家的被偷运移民提供援助；

(g) 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与偷运移民案件中新出现的形式、挑战和国际合作工具有关的信息，包括为打击偷运移民活动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或《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数据；

(h) 在必要时加强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包括对移民和边境管理官员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及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边境管理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以此作

为处理偷运移民犯罪的有效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

(i) 根据《议定书》第 14 条第 3 款，向偷运移民路线沿线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j) 提供双边、区域和多边培训机会，包括举办模拟调查和审理，以增强各国主管机关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活动的能力；

(k) 审查国际合作方面的国内程序和做法，以酌情加强涉及偷运移民活动的调查、跨境协作、起诉和司法程序等方面的司法协助，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国内法便利在引渡请求方面进行磋商。

B. 一般性建议

9. 缔约国应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全面、协调而直接的方式处理偷运移民的根源问题，同时考虑到移民现象的社会经济现实，并特别注意经济和社会状况不景气地区。

10. 缔约国应考虑：

(a) 在打击偷运移民的同时保护并确保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和尊严，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

(b) 建立或加强推动正常和有序移民的适当渠道和法律，以此减少偷运组织构成的危险；

(c) 确保充分执行《议定书》第 5 条和第 6 条第 4 款；

(d) 提供支持以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大打击偷运移民活动的力度，尤其是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相关主管机关的能力和知识；

(e) 尽可能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偷运移民判例法数据库提供信息。

11.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考虑通过工作组核准的关于偷运移民问题的调查表。

三. 审议情况概要

12. 在工作组 2018 年 7 月 4 日的会议上，萨尔瓦多、乌拉圭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在会议开场时作了一般性发言。所有三名发言者都强调维护移民人权的重要性，包括有必要避免对移民进行刑事定罪。

13. 乌拉圭代表强调，以协调和直接的方式处理偷运移民的根源问题符合各国的利益，并鼓励在教育、犯罪预防、卫生和司法等方面制定广泛的社会经济政策，以避免形成助长偷运移民行为的情况。该发言者强调了正式和非正式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发言者承认各国有权制定和执行管辖其领土内移民流动的政策，但提出各国应避免侵犯移民及其家人的人权，特别是处境脆弱的人和儿童的人权。该发言者强调，拒绝允许载有移民的船只靠岸和将儿童与父母分开关进监狱违反了最基本的道德伦理规则，是情理难容的。

14. 欧洲联盟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强调指出犯罪网络如何将移民置于危险境地，侵犯他们的基本权利，甚至造成死亡。尽管已为阻止偷运移民犯罪和保护移民作了各种努力，但偷运至欧洲联盟和经由欧洲进行偷运的现象仍然存在，因而有必要加强跨国合作，包括在欧洲联盟层面的合作，以及与战略伙伴、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据指出，《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仍然具有重要作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欧洲联盟在这一领域的首要合作伙伴，也是如此。

15. 萨尔瓦多代表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对于促成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捣毁偷运网络并确保保护所有移民和家人的人权具有重要作用。萨尔瓦多谴责推动任意监禁移民儿童并使之与家人分离的政策和规定，并要求采取综合性的刑事司法对策，其中考虑到移民及其家人的权利。该发言者指出，在这方面，在《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之外存在着国家义务。萨尔瓦多还呼吁缔约国支持就《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进行的谈判，这是讨论移民问题的挑战以及移民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绝佳机会。

16. 在议程项目 2 下，工作组继续讨论调查表草案，继工作组上一次会议对该文件二读之后，再次讨论悬而未决的具体问题。

17. 在关于该项目的讨论中，许多发言者强调有必要确保调查表与《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措辞保持一致，要求调查表不要包含超出《议定书》范围的问题。一名发言者提出向缔约方会议建议就如何处理该文书范围之外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18. 许多发言者表示希望避免有关偷运移民问题的调查表与《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调查表发生重复，重申有几个问题最好放在《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调查表中。

19. 主席根据案文三读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编写了载有调查表草案的非正式文件的修订版。

20. 随后工作组审议题为“对偷运移民行动的犯罪者进行调查和起诉过程中的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 3。

21. 在议程项目 3 下的讨论由下列人员主导：埃及总检察长办公室国际合作办公室主任 Kamel Samir 先生，代表非洲国家组；墨西哥总检察长办公室有组织犯罪调查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调查贩运未成年人、人口和器官的专职部门的墨西哥联邦检察院官员 Enrique Octavio Baeza Pulido 先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泰国高级专家检察官 Pravit Roykaew 先生，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22. Samir 先生介绍了埃及在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动的犯罪者方面的经验。该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概要介绍了埃及 2014 年《宪法》和关于打击非法移民现象和偷运移民活动的 2016 年第 82 号法律对于埃及应对偷运移民问题的可适用性，这一应对措施在对偷运行为的刑事定罪和赋予受害人的权利方面超出了《议定书》的范畴。他指出埃及国家预防和打击非法移民协调委员会作为 26 个国内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小组，如何努力处理各项政策、计划和方案之间的国内和国际协调以预防和打击非法移民并保护被偷运的移民和证人，包括其得到法律援助的权利、隐私权、保密权和得到心理援助的权利。该专题讨论小组成员还概要介绍了埃及公共检察官办公室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良好合作，并列举了打击偷运移民的各种国内、区域和国际举措实例，尤其提到了非洲的经验。该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指出，埃及总检

察长目前担任非洲检察官协会副主席。

23. Baeza Pulido 先生作了专题介绍，讲述了墨西哥在偷运移民问题上的经验，概述了主要偷运路线和所侦破的人员的国籍情况。该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强调指出移民往往是在恶劣条件下被偷运的。他还指出偷运移民活动最近使用叫车服务，而提供服务的司机往往并不知道自己正在帮助有组织犯罪网络。该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指出，在墨西哥，被偷运的移民不再被当作罪犯，而是作为受害人对待，有权享有一系列的人权保护。虽然这些移民可能会被迫在法庭上作出声明，但如有发生，会执行许多保护措施。该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强调指出了与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网络进行的良好合作，以及通过墨西哥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国家培训方案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合作，这在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方面提供了一系列切合实际的援助。

24. Roykaew 先生讲述了泰国的经验。他解释了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之间的重合之处。在泰国，由于所掌握的数据有限，难以确定这一问题的实际规模，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数据表明，在每年非正常进入泰国的大约 660,000 名移民中，估计有 80% 依靠偷运者的服务。他指出在渔业、农业和家政等方面需要大量低技能移民工人，而且原籍国又缺乏经济机会。泰国当前面临的挑战包括：在某些正规边境检查站被查获的风险很低；难以让被偷运的移民提供信息，以及很少使用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内的司法协助渠道。该发言者指出，泰国目前没有具体的法律处理偷运移民问题，这意味着被偷运的移民是根据入境移民法规处理的，一旦查出，一般是驱逐出境。不过，一项新的法律草案将为处理偷运移民问题提供更好的机会，并且应能使泰国在 2018 年年底之前批准《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

25. 在专题讨论小组成员的专题介绍之后的问答会上，有几个缔约国强调指出，在实际情况下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之间存在很大重合，并且调查人员和检察官需要有足够的知识和专长加以应对。

26. 有几个缔约国强调应当处理助长偷运移民的根源问题，并采取预防性措施，包括提高认识活动，同时改进合法移民途径。

27. 各缔约国就涉及偷运移民问题的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的处理办法交换了意见。有几个缔约国表示与其他国家有良好的协调，包括在正式提交请求之前以及对请求做出最终决定之前进行非正式沟通。会上强调需要能够快速查到负责交流此类信息的机关。

28. 许多缔约国借此机会发表了本国的声明。在声明中，许多缔约国强调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重要性，希望该契约将提供实用工具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29. 许多发言者承认缔约国执行移民政策的主权，同时强调不应对被偷运的移民进行刑事定罪，并且有必要充分保护人权。有几个缔约国对限制性的边境政策和拘留儿童特别是与其家人分开拘留表示严重关切。有几个发言者还指出，只执行安全措施而不处理移民的社会经济根源问题是不会取得多大成效的。

30. 许多缔约国强调，国际合作是全面综合地处理偷运移民问题的最佳手段。会上指出加强区域办法是这种合作的一个主要方面。

31. 许多缔约国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于促进技术援助推动批准和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重要作用，一名发言者促请其他缔约国增加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偷运移民活动的支持。会上还强调指出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偷运移民问题知识门户等各种工具的价值。

32. 工作组最终完成了对调查表的审议。在此过程中，工作组强调，《有组织犯罪公约》调查表中应纳入特殊侦查手段和资产追回工具对偷运移民罪的适用性的内容。

33. 在工作组批准调查表之后，主席指出已通过的调查表将会列入本次会议报告的附件。

四.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34.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18 年 7 月 4 日和 5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共举行了四场会议。

35. 工作组主席 Francesco Testa（意大利）宣布会议开幕。他在会上发言并概述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目标和审议的议题。

36. 会议开幕时，萨尔瓦多、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乌拉圭的代表作了发言。

B. 发言情况

37. 秘书处代表在议程项目 2 和 3 下作了一般介绍性发言。

38. 在题为“对偷运移民行动的犯罪者进行调查和起诉过程中的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 3 下，由主席主持进行了讨论，由以下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主导：Kamel Samir（埃及）、Enrique Octavio Baeza Pulido（墨西哥）和 Pravit Roykaew（泰国）。

39. 在议程项目 2 和 3 下，《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斐济、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拉圭、西班牙、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和苏丹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1. 在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第一场会议上，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下列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拟订用于审议《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表。
 3. 对偷运移民行动的犯罪者进行调查和起诉过程中的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国际合作。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42. 《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斐济、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3. 《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斯里兰卡、泰国。

44. 《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下列非缔约国和非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新加坡、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4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46. 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47.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独立国家联合体、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海湾合作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地中海议会大会。

48.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7/2018/INF/1/Rev.1](#) 号文件。

E. 文件

49.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WG.7/2018/1）；

- (b)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对偷运移民行动的犯罪者进行调查和起诉过程中的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国际合作（CTOC/COP/WG.7/2018/2）；

(c) 载有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编写的用以审议《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表草案的非正式文件 (CTOC/COP/WG.7/2018/CRP.1)。

五. 通过报告

50. 2018 年 7 月 5 日, 工作组通过了其会议报告 (CTOC/COP/WG.7/2018/L.1、CTOC/COP/WG.7/2018/L.1/Add.1 和 CTOC/COP/WG.7/2018/L.1/Add.2)。

附件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表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决定继续开展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进程，这一机制应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载的全部条款（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
2. 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审议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及其现有工作组内实行，而缔约方会议及其现有工作组应按照其专门知识领域，并且在不影响各自现有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将这一事项作为一个项目添加到其议程中，为此，各相关工作组应在今后两年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确定一种简短、切题、重点明确的自我评估调查表。
3. 本调查表系根据这一任务授权编写，目的是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收集《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的信息。
4. 本调查表以秘书处编写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前几份信息收集调查表为基础，涵盖了《议定书》的所有相关条款。本调查表也按《执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国际行动框架》（2012 年）作了调整，该文书是为支持联合国会员国有效执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而制定和广泛使用的一项关键技术援助工具。
5. 本调查表基于以下一般原则：
 - (a) 为避免广泛解读，调查表问题在措辞上提及具体的措施，而不是泛泛地提及《议定书》和《公约》条款；
 - (b) 调查表问题旨在提供一个基础，在此基础上审议《议定书》规定的各项措施转化为立法的情况和实际实施情况；
 - (c) 一些问题还涉及将《公约》变通适用于《议定书》适用范围内的具体事项，这些问题现列在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单独调查表中处理；
 - (d) 鼓励各国在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SHERLOC）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上提交法律、法规、案例和其他文件的文本。

一. 《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中的定义和刑事定罪要求

前言：本调查表答复者可提交在对《公约》或其他议定书的审议或另一审议中已经提供的信息，以代替答复。请在答复中附上必要的最新情况（如果有的话）。

1. 贵国的国内法规是否把偷运移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 6 条第 1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如果回答“是”，贵国是否依照《议定书》第3条(a)项将偷运移民行为定义为一种刑事犯罪？

.....
.....

2. 特别是《议定书》中提到的获取“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的目的，是否为该罪行的一个构成要件？

是 否

3. 《议定书》中提到的“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的存在，适当时是否可构成犯罪的加重处罚情节？

是 否

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

.....
.....

4. 贵国的国内法规是否对偷运移民行为和贩运人口行为作出区分？

是 否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5. 贵国的国内法规是否将以偷运移民为目的而制作、获取、提供或持有欺诈性旅行或身份证件（《议定书》第3条(c)项所定义）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6条第1款(b)项）或者一项或多项相关犯罪？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6. 贵国的国内法规是否把使用上述问题5所述手段或任何其他非法手段使并非贵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人以不符合合法居留必要规定的方式居留于贵国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6条第1款(c)项）？

是 否

从罪（《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a)项、(b)项和(c)项）

7. 贵国的法律是否把实施上述问题 1、5 和 6 所述罪行未遂确立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a)项）？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

.....

8. 贵国的国内法规是否把参与实施上述问题 1、5 和 6 所述罪行的共犯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b)项）？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

.....

9. 贵国的国内法规是否把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上述问题 1、5 和 6 所述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c)项）？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

.....

10. 贵国是否通过了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把危及或可能危及被偷运移民生命或安全的行为，或使此种移民遭受包括为剥削目的而实行的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行为确定为上述问题 1、4、6、8 和 9 所述罪行的加重情节（《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如果有的话）。

.....

二. 执法和司法系统

与边界措施、证件安全和管制及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有关的事项

11.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以防止商业承运人运营的运输工具被用于实施偷运移民犯罪（《议定书》第 11 条第 2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阐述并提供信息说明这些措施是否包括规定商业承运人有义务确保所有旅客均持有入境所需的旅行证件，以及说明如果违反这项义务将受到何种制裁（《议定书》第 11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
.....

12. 贵国主管当局是否加强了边界措施以预防和发现偷运移民活动（《议定书》第 11 条第 1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13. 贵国的法律是否规定了任何措施允许对涉嫌偷运移民犯罪的人员拒绝其入境或吊销其签证（《议定书》第 11 条第 5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14.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确保本国主管当局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适当品质及完整和安全（《议定书》第 12 条）？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所采取的措施。

.....

15. 贵国的主管当局是否依照国内法根据其他缔约国提出的请求而在合理时间内对以贵国名义或貌似以贵国名义签发的涉嫌用于偷运移民行为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议定书》第 13 条）？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三. 为被偷运移民提供的保护和帮助措施

16. 贵国是否采取任何立法措施或其他适当措施以维护和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和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权利（《议定书》第 16 条第 1 款）？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b)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17. 贵国是否采取适当措施，向被偷运移民提供保护，使其免受由于成为《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的对象而可能遭到的个人或集团施加的暴力（《议定书》第 16 条第 2 款）？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b)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18. 贵国是否采取任何措施向生命或安全受到威胁的被偷运移民提供适当帮助（《议定书》第 16 条第 3 款）？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b)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19. 贵国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向面临紧急生命危险的海上被偷运移民提供援助（《议定书》第 8 条第 5 款）？

- 审查或修订立法、战略或国家行动计划，向被偷运移民提供基本援助。
- 审查或修订立法，确保向被偷运移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不被定为刑事犯罪。
- 分配资源，支持向生命和安全受到威胁的被偷运移民提供基本援助，同时确保国家全额支付援助费用而无需移民承担。
- 制定程序，提供急需的医疗服务、卫生设施、食物、用水和环境卫生，以及其他必需物品和服务。
- 调查关于未能援助受到生命和安全威胁的被偷运移民的指控并提起诉讼。
- 其他措施（请具体说明）：

.....
.....

20. 在对被偷运移民实施保护和帮助措施时，贵国的法律、法规、国家战略和政策是否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议定书》第 16 条第 4 款），特别是儿童接受教育的特殊需要？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贵国采取了哪些措施解决被偷运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
.....

21. 在拘留被偷运移民时，贵国的主管机关是否遵守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毫不延迟地将该公约关于通知和联系领事官员的规定告知其本人（《议定书》第 16 条第 5 款）？

是 否

四. 预防措施

A. 能力建设措施（《议定书》第 14 条）

22. 贵国是否在预防、打击和消除偷运移民行为并保护《议定书》所规定的被偷运

移民权利等方面对边境、移民官员和执法官员及外交和领事代表进行了能力建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就以下哪些专题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

- 关于打击偷运移民行为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
- 保护和帮助被偷运移民。
- 援助和救援面临紧急生命危险的被偷运移民。
- 预防偷运移民活动。
- 国际执法合作（如联合调查小组、信息共享）。
- 其他专题（请具体说明）：

另外请详细说明以下类型的能力建设活动。

- 提高旅行证件的安全和质量。
- 识别和发现欺诈性旅行或身份证件。
- 收集犯罪情报，特别是有关识别已知或涉嫌从事偷运移民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用以运送被偷运移民的方法及藏匿手段的情报。
- 改进在常规和非常规出入境点为发现被偷运移民而采用的程序。
- 给移民以人道待遇并保护其权利。

请提供更多详情，说明已提供的上述能力建设活动的类型及其频率。

23. 贵国是否为预防、打击和消除偷运移民行为并保护被偷运移民权利而对刑事司法机构进行了能力建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就以下哪些专题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

- 关于打击偷运移民行为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
- 处理偷运移民案件时的侦查方法和手段。
- 起诉和判决偷运移民的案件。
- 金融调查和起诉。

- 保护证人。
- 给移民以人道待遇并保护其权利。
- 加强司法合作和司法协助。
- 其他专题（请具体说明）：
.....
.....

请提供更多详情，说明所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类型及其频率。
.....
.....

24. 外交和领事代表在哪些领域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
.....
.....

25. 贵国是否酌情与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并提供关于打击偷运移民行为和保护被偷运移民权利的培训（《议定书》第 14 条第 2 款）？

是 否

B. 其他预防措施（《议定书》第 15 条）

26. 贵国是否开展了关于偷运移民行为危险性的提高认识活动？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这些活动针对哪些人群？

- 执法官员，例如警察、移民官和边境官员。
- 海军和军事人员。
- 治安法官。
- 议员。
- 商业承运人。
- 媒体。
- 学校和大学。
- 移民社群。
- 一般民间社会。
- 潜在移民。

其他（请说明）：

.....

.....

27.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铲除造成偷运移民问题的社会经济根源，以减少社群发生偷运移民现象的可能性（《议定书》第 15 条第 3 款）？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五. 信息交流、协调和国际合作

A. 信息

28.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与其他国家之间安全快速的信息交流以执行《议定书》第 10 条的规定？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

.....

.....

29. 贵国是否确定在国际合作程序中被限制使用的信息（《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30. 贵国是否定期收集数据并分析偷运移民趋势（《公约》第二十八条）？

是 否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B. 协调

31.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通过建立和保持直接联系渠道等办法加强与其他缔约国边境管制机构的合作（《议定书》第 11 条第 6 款）？

是 否

C. 合作

32. 贵国是否缔结双边或区域协定或行动安排或谅解，以期建立最适宜而有效的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并在缔约国之间加强《议定书》的规定（《议定书》第 17 条）？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进一步详细说明相关协定和安排及其实施实例，另请引述适用的政策或法律。

.....
.....
.....
.....

33. 贵国是否订立了有关偷运移民问题（包括全部或部分管辖被偷运移民返还问题）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议定书》第 18 条第 8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34. 特别是关于海上偷运移民，贵国是否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负责接收和答复援助请求的主管机关（《议定书》第 8 条第 6 款）？

是 否

如回答“是”，请提供详情。

.....

.....

35. 贵国是否已通过具体的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打击海上偷运移民行为？还请说明业务方面的挑战、成功之处和最佳做法（《议定书》第 7、8 和 9 条）。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36. 贵国是否根据《议定书》第 8 条，向其他国家提供合作（打击海上偷运移民的措施）？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D. 与返还被偷运移民有关的事项

37. 被偷运移民在返还时系贵国国民或拥有在贵国境内永久居留权的，贵国主管机关是否提供便利和接受该人的返还而没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议定书》第 18 条第 1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这一程序。

.....

.....

38. 贵国主管机关是否根据国内法便利和接受在进入接收国时拥有在贵国境内永久居留权的被偷运移民的返还（《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这一程序。

.....
.....

39. 其他国家若提出请求核查被偷运移民是否系贵国国民或是否拥有在贵国境内永久居留权，贵国主管机关在答复时是否没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议定书》第 18 条第 3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这一程序。

.....
.....

40. 贵国主管机关是否根据接收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在被偷运移民的国籍得到确认后向其签发必要的旅行证件或其他许可文件，以使其得以前往贵国并重新入境（《议定书》第 18 条第 4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这一程序。

.....
.....

41. 贵国采取何种措施有序返还被偷运移民？请具体阐述并提供信息说明在返还过程中如何考虑到需要确保被偷运移民的安全及尊严问题（《议定书》第 18 条第 5 款）。

.....
.....

42. 贵国主管机关在实施措施返还被偷运移民时是否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议定书》第 18 条第 6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与贵国合作的国际组织。

.....
.....

六. 遇到的困难和需要的援助

43. 请描述贵国在执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条款时遇到的挑战。

.....

如尚未根据《议定书》的要求调整本国立法，仍需采取哪些步骤？请说明。

.....

44. 贵国是否需要更多措施、资源或与技术援助以有效实施《议定书》？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实施《议定书》所需的援助类型：

- 偷运移民问题刑事司法对策评估。
- 法律咨询/立法起草协助。
- 示范性立法/条例/协定。
- 拟订战略/政策、行动计划。
- 良好做法/吸取的教训。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员进行能力建设。
- 通过提高司法机关的认识进行能力建设。
- 相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
- 机构建设/强化。
- 预防/提高认识。
- 技术援助和设备（请具体说明）。
- 收集数据/开发数据库。
- 开办讲习班/平台，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 专门工具，如电子学习单元、手册、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45. 贵国边境和移民官员及执法官员在哪些领域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

.....
.....

46. 贵国刑事司法机构在哪些领域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

.....
.....

47. 贵国是否已经获得这些领域的技术援助？

是 否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哪个领域的援助。

.....
.....

请注意，如贵国想要分享更多资料，请通过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 (SHERLOC)数据库提供。

国家:	_____
调查表收到日期:	____/____/____ (日/月/年)
负责填写调查表的官员:	
女士/先生:	_____
职衔和(或)职位:	_____

机构和(或)办公室:	_____

邮政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